

品牌管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路 182 号

联系电话：028-84846555

联系人：徐恩义

受托方（乙方）：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成都北路 333 号招商局广场南楼 26 楼

联系电话：021-22212288

联系人：严佳芳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品牌设计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的事项，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技术服务内容、时间及费用

1.1 创意设计服务内容：

(1) HDCV 产品系列资料设计调整

项目	服务内容	可量化产出
文字输出	根据客户提供的原始图，重新输出文字，共 4 套 15p，预计 8 小时	完稿设计
版式调整	根据客户提供的原始文件和要求，重新调整设计版式，包括 KV 更新、字体、颜色、样式等，共 4 套 15p	完稿设计
设计完稿	根据客户要求，对提供原图调整、精修和重新勾画卡通图，及设计完稿，共 4 套 15p，预计每套 3 个小时	完稿设计
图片版权	图片版权	图片租赁使用

详见附件一《报价单》。整体服务费（含税价）：小写 37,490.08 元（人民币大写叁万柒仟肆佰玖拾元零捌分）。

1.2 服务时间：2020 年 7 月 22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1.3 交稿时间：2020 年 8 月 31 日前，完稿时间视具体的修改情况而定。

1.4 服务费总额（含税价），包括 HDCV 产品系列资料设计调整修改和完稿。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已约定的委托事项以及后续实施，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1.5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时间如下：

甲方在稿件验收合格，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10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2020 年 7 月 22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服务费小写 ¥37,490.08 元（人民币大写：叁万柒仟肆佰玖拾元零捌分）。因乙方延迟开票导致甲方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付款，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1.6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以甲方为抬头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按合同约定时间将该期付款支付给乙方指定的银行帐号。

（1）甲方信息

公司名称：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12758779783Q

公司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路 182 号

联系电话：028-84846555

开户行：浙商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

账号：6510000010120100317360

（2）乙方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8745630867T

公司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成都北路333号招商局广场南楼26楼

联系电话：021-22212288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账号：310066179018800063802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2.1 甲方应及时提供有关于设计的文字部分的内容。甲方保证所提供的设计文字内容未侵犯任何第三方之合法权益，任何由该内容引起之争议、诉求、纠纷均与乙方无关，且应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甲方并应就乙方因此遭受之实际损失给予补偿。

2.2 创意设计服务期间，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及时提供乙方进行设计工作所需的最新的产品信息、企业 logo、企业设计标准规范、各类图片或者文字资料，并应对上述资料的合法性负责，如因甲方提供的资料违反法律规定或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而引起的法律纠纷，其相关的一切责任由甲方负责。

2.3 项目服务期间，甲方应指派专人作为和乙方日常工作的衔接人，协助乙方一起完成合同内规定的各项工作。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提交的方案、设计稿和其他书面工作文件以签字、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据此进行修改、调整实施；需由甲方确认

的稿件和相关策划实施方案，甲方须在收到乙方提交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回复，因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确认致使乙方服务迟滞的，乙方不承担延迟履行的责任。双方按照约定好的工作沟通方式进行沟通。（如：邮件，传真，微信等）

2.4 甲方应于约定日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5 针对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的周期性报告或任何工作成果需甲方确认验收的，甲方应于收到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反馈，若甲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反馈，则视为验收通过。

2.6 甲方关于服务问题，可随时向乙方客服咨询，乙方根据具体情况在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内协调处理完毕。如遇特殊情况及不可抗力，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3.1 乙方需指派专人作为项目经理，负责与甲方的日常沟通与衔接；项目服务小组成员仅接受该合同的相关业务领域的服务；乙方指定接口人使用工作传真件、公司邮箱、微信或者腾讯 QQ 与甲方进行上述工作沟通；

3.2 乙方应以电子邮件、微信或 QQ 形式提供本合同约定的设计稿件初稿、修改文件及完稿。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修改的设计文件。甲方确认其接收乙方设计服务稿件的电子邮箱为 xey@kangh.com。如甲方拟变更邮箱，应提前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3 乙方确认完稿前，设计文件应经甲方同意。甲方自收到乙方样稿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审核内容，并确认发布的时间、要求。逾期不予确认的，视为内容符合要求。

3.4 如果因甲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相关的资料、内容等不完整、迟延、非法、不真实等，造成乙方服务迟延或不能正常进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5 如甲方因使用乙方的设计文件且履行第二条权利及义务的情况下由于乙方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使用的字体、图片）而被诉侵权或引起其他任何纠纷的，乙方除承担全部责任外，还应当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给甲方商誉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但因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料所导致的侵权，乙方免责。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如甲方逾期付款，则每逾期支付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部分款项的千分之五作为逾期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五个工作日，乙方有权暂停服务。如乙方逾期提供服务，则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逾期提供服务相应的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五作为逾期违约金。

4.2 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的，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双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服务费用。

第五条 保密

5.1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5.2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1) 并非乙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2) 法律要求乙方披露的，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第六条 不可抗力

6.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电脑病毒、黑客攻击、互联网故障、带宽或其他互联网设备或技术提供商的服务延迟、服务故障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6.2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充分地向对方以书面形式发通知，并告知对方该类事件对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6.3 由于以上所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双方于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及适用法律

7.1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2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八条 通知及合同变更

8.1 本合同双方之间的任何通知均必须以书面形式写成，以电子邮件或快递形式发送。

8.2 通知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自通知发送到对方指定电子邮箱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视为已经送达。通知若以快递形式发出，自通知发送到对方指定地址之日起第四日视为已经送达。

第九条 其他

10.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于本合同项下服务完毕，且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服务费之日终止。如果由于甲方原因要提前终止本合同事宜，甲方需要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以约定方式（邮件、传真等）告知乙方。

10.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10.3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除明确该附件是用于补正、变更协议正文的之外，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专用章

附录：

附件一、报价单

Quotation Summary 报价总表							
Agency must fill in 供应商（填入右边橙色处）				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 询有限公司			
Item	Description描述			Quotation报价			
1	HDCV产品系列资料设计调整			30,748.00			
2	图片版权			4,620.00			
3	税 Tax			2122.08			
总计 Total				37,490.08			

报价明细表 Quotation Breakdown							
Item	Description	Unit	Size	Qty	Time of usage	Unit Price	Total(RMB)
1	HDCV产品系列资料设计调整						
1-1	文字输出	根据客户提供的原始图，重新输出文字，共4套15p，预计8小时	小时	8	1	200.00	1600.00
1-2	版式调整	根据客户提供的原始文件和要求，重新调整设计版式，包括KV更新、字体、颜色、样式等，共4套15p	p	1	15	1700.00	25500.00
1-3	设计完稿	根据客户要求，对提供原图调整，修饰和重新勾画卡通图，及设计完稿，共4套15p，预计每套3个小时	小时	3	4	304.00	3648.00
小计							30748.00
2	图片版权						
2-1	图片版权	图片版权	张	2	1	2310.00	4620.00
小计							4620.00
Total							35368.00
3	税 Tax					6.00%	2122.08
Total Amount							37,490.08

Agency: must fill in
 供应商 (填入右边橘色处)

上海壹佰公共关系
咨询有限公司

Item	Description描述	Quotation报价
1	HDCV产品系列资料设计调整	30,748.00
2	图片版权	4,130.00
3	税 Tax	2122.08
	总计 Total	37,490.08

Quotation	报价
	30,748.00
	4,120.00
	2122.08
	37,490.08

[illegible]